

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电话：0635-5237817，电子邮箱：gxyb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冠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公开医疗保障服务信息，做好政府开放日活动，推进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1-07-15 10:02:28

索引号	000014348/2021-00357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医疗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名称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建设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作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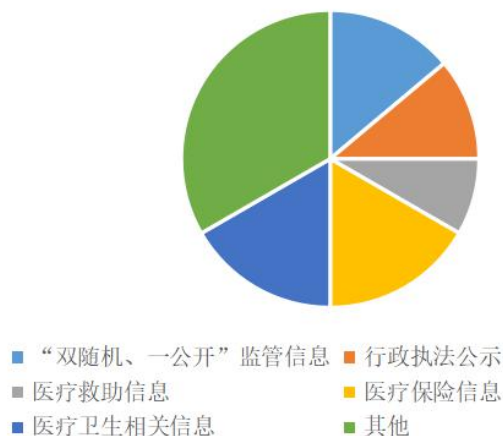
一、优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二）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深化医疗保障服务信息公开。

二是信息发布数量。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6条，同比增长138%。1、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72条，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10条、占比13.9%，行政执法公示8条、占比11.1%，医疗救助信息6条、占比8.3%，医疗保险信息12条、占比16.7%，医疗卫生相关信息12条、占比16.7%。2、通过“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4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缴费、联网报销、聊惠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动态等信息。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情况



当前位置：医疗保险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单位
1	冠县2021年12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2年01月0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2	冠县2021年11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12月0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3	冠县2021年10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11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4	冠县2021年9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10月09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5	冠县2021年8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9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6	冠县2021年7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8月02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7	冠县2021年6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7月06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8	冠县2021年5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6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9	冠县2021年4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5月08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10	冠县2021年3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4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11	冠县2021年2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3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12	冠县2021年1月医疗保险情况	2021年02月04日	冠县医疗保障局

三是解读回应情况。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制度，通过“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保险政策解读，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同比增长1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接种新冠疫苗收费等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为予以公开件。

收费和减免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政府信息发布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保密审查，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再发布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情况。根据《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好合法性审查，确保答复时限和答复内容的依法依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社会救助”专栏主动公开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和救助标准、申报指南、救助数据等相关信息，“社会保险”专栏主动公开医疗保险有关信息。通过“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向公众发送医保政策及医保动态，及时向公众公开医保资讯及办事流程。2021 年共发布文字、图片、音频等形式医保信息 100 余条。此外，我局在《聊城日报》、《齐鲁晚报》等传统媒体全面报道医保政策、工作动态等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冠县2021年12月医疗保险情况			
时间：2022-01-06 16:27:14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005	分类	医疗保险
发布机构	冠县医疗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名称	冠县2021年12月医疗保险情况	文号	无
一、职工医疗保险 1、参保人数情况 截至12月底，全县职工医疗保险参保35987人，同比增长0.8%；全县生育保险参保26883人，同比增长5.33%。 2、待遇支付情况 截至12月底，全县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人数6437人，同比减少23.50%，待遇支出8140.52万元，同比增长21.01%。 3、基金收支情况 截至12月底，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926.82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收入1260.11万元、个人账户基金收入1666.71万元。全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079.03万元，其中：统筹基金支出2045.85万元、个人账户支出2033.18万元。 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参保人数情况 截至12月底，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708790人，同比减少0.59%。 2、待遇支付情况 截至12月底，全县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人数290042人，同比减少35.06%，待遇支出63264.42万元，同比增			
长 8 38%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标准	医疗救助申报指南	医疗救助数据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四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2-01-09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三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1-10-09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二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1-07-05
◦ 冠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一季度医疗救助数据		2021-04-02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确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明确了局办公室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以网站为依托，明确规定各科室、单位每周外网维护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年度工作的依据之一。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主动对各科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进行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公开方式需创新，文稿格式的政府信息可读性、感染力较弱，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数量较少。如，本单位公开的医疗保险数据仅采用文字描述的形式进行公示，未采用图表结合的方式进行公示。

(二) 改进情况

突破医疗保险等信息公开形式，改变原来单一的文字描述形式，采用图表和文字描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公开，增加

内容可读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积极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1〕9 号）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做好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专栏内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信息日常更新工作；通过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更好地倾听民声，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共承办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严格《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已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通过“冠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4 条，主要发布医保缴费、报销、待遇享受以及新增定点医药机构等方面的最新情况，积极展示医保动态，实时与群众互动，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倾听群众诉求，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2、开展以“为医保献一策”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了解医保工作组织架构，参观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举办本次活动，进一步宣传了我县医保政策，增进了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了解，同时也为解决现阶段医保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痛点”和“堵点”提供了新思路。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